（上接B38版）

第207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200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20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202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213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206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211条董事会可依据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207条董事会可依据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216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209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218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211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214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	第212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5-36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25年9月15日15:00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
2.04	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	√
2.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8	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特别提示：

议案1.00、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需逐项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一楼证券部接待台

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6100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巧巧、陈艺抒

电话：0592-3795714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14”；投票简称为“奥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5年9月15日下午14:30召开的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			
2.04	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	√			
2.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8	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委托人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5-34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测试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572.87万元。

2、经测算，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减值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	-1,324.03
	其他应收款	148.32
	小计	-1,175.7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	-397.16
	小计	-397.16
合计		-1,572.87

注：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含2025年第一季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2025年第一季度减值准备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2025年半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项合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175.71万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依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原则列示，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分不同存货类别确定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对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以产品合同售价或者估计售价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合同售价或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397.1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税前利润1,572.87万元。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高科 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	0009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山子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凯	严一丹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号阿里巴巴数字生态创新园10幢3单元605室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号阿里巴巴数字生态创新园10幢3单元605室	
电话	0571-56966615	0571-56966615	
电子信箱	000981@sensteed.com	000981@senstee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2,403,309.33	2,094,801,057.00	-1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556,301.93	-1,129,870,633.45	11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738,788.51	-543,824,760.00	4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985,949.17	610,343,874.09	-13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0.113	11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0.113	11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7%	-47.79%	138.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65,709,705.44	10,885,120,752.71	-1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0,007,948.78	1,168,743,629.31	6.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7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芯样禾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嘉兴样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89%	2,988,200,641	0	不适用	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9%	758,349,974	0	不适用	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国有法人	3.84%	383,991,182	0	不适用	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	344,945,431	95,018,424	不适用	0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267,458,992	267,458,992	质押	265,680,065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2.58%	257,439,715	0	质押 冻结	257,429,000 257,439,71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18,937,379	118,937,379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国有法人	1.10%	109,56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109,206,774	0	不适用	0
鲁国华	境内自然人	0.59%	59,400,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6亿元-10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4-050)。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调整包括：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0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2月5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8日、2025年3月6日、2025年4月4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7月0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2024-067、2024-078、2024-086、2025-009、2025-012、2025-016)、《关于股份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股份回购期限过半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5-047)。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2025年7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外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公司分别于 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标的公司 100%股权。2025年4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达成一致，交易对手方将受让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73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5-022)。

3、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子汽车出售其持有黑龙江云枫汽车有限公司8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高科 公告编号：2025-059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7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原非独立董事张民先生于2025年7月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补足审计委员会委员职位空缺，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补选谈跃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60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原非独立董事张民先生于2025年7月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为补足审计委员会委员职位空缺，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补选谈跃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简历：

谈跃生先生：男，1958年生，美国国籍。现任博格华纳全球CEO顾问。2024年7月1日前任全球副总裁兼中国区总裁，博格华纳全球战略委员会成员。谈跃生先生在担任中国区总裁同时曾兼任博格华纳传动集团副总裁、变速器事业部副总裁、博格华纳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博格华纳涡轮增压及排放系统中国区总经理等。谈跃生先生还担任博格华纳亚洲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博格华纳在中国十多家企业(含3家合资企业)的董事长和/或董事。谈跃生先生曾在美国联合技术公司和上海国际投资信托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谈跃生先生在美国明尼苏达圣托马斯大学获得MBA。他是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总裁班的毕业生，并曾进修于牛津大学、欧洲工商管理学院、斯坦福大学商学院。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产投”)、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以及非关联方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远程”)共同投资设立湖南省新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其他三方各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均占注册资本的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龙绍飞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电化产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Q020J91

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昭山示范区昭山镇蒿塘村,芙蓉大道以东、金南街以北、晴岚路以南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1单元0601001号南栋124号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电化产投为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为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电化产投的总资产为81,664.90万元，净资产为-183.2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54.8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干江先生、董事龙绍飞先生分别在电化产投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经核查，电化产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裕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L54TU10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75,725.307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南裕能为深市A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南裕能的总资产为3,034,206.98万元，净资产为1,166,054.2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259,852.72万元，净利润为58,995.4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裕能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企业，且公司董事长刘干江先生、董事龙绍飞先生均在湖南裕能担任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经核查，湖南裕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远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WUKR13

法定代表人：周建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1号楼612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汽车零部件；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浙江远程为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为99.90%。

2、浙江远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核查，浙江远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各方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省新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4,000万元

3、股权结构：公司与电化产投、湖南裕能、浙江远程各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均为25%。

4、经营范围：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暂定)。(前述范围为暂定，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目标规划

合作各方本着“政府引导、企业主导、高校协同、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发展原则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聚焦新能源材料领域，助力技术验证与中试，推动产业化落地，整合产业链资源，调动社会各方参与，打造新型研发机构。

合资公司将发挥公司和湖南裕能两家龙头企业引领作用，与省内知名高校开展战略合作，进一步整合资源、精准凝练科研方向，以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为基础开展前沿技术研究与创新(不与公司和湖南裕能产生同业竞争)，延伸至负极、电解液等电池材料及绿色甲醇制备新技术等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上下游核心技术领域，探索并拓展研发的多重路径，为产业升级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根据持股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合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时间

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后，各方应在取得合资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全部实缴出资完毕，汇入合资公司基本账户。

(二)法人治理结构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

1、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电化产投、公司、浙江远程各提名1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各方同意设董事长1名，由电化产投提名的董事担任。每一届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浙江远程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电化产投推荐的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电化产投提名。除非另有约定或合资公司董事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应与合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合资公司工作。

(三)股权转让

如一方股东拟除合资公司其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权时，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均有权按照本协议有关条款以同等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拟转股权的权利。

(四)违约责任

1、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才具备效力，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者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弃权。

2、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3、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应就相对方因其违约所引致、产生的损失进行足额补偿，以确保相对方不会遭受任何损失。该损失包括相对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审计费、评估费、公告费等，且包括各方为签署本协议而产生或支付的有关交易费用。

4、若一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承诺、保证、声明及本协议其他任何条款及义务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弥补守约方的损失。

5、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如违约方拒不改正超过30天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赔偿金以及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必要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全部损失。如违约情形导致本次合资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

6、违约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的，应当按照单利的形式以未付金额为基数向合资公司进行赔偿，赔偿数额自出资截止日开始计算，直至其实际支付为止，所采用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届时的同期LPR利率。